# APR162019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A-T-S-G- 日期：2019年4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拟雇用受益人担任客户服务网络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职业移民类别中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该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其支付能力的证据，包括银行账户资金和可用融资。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意味着美国缺乏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工作不会损害类似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判定外国国民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分类。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案由：A-T-S-G-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申请人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判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USCIS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实际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1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客户服务网络工程师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87,28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17年2月15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截至上诉提交时，申请人2018年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尚不可得。因此，我们将仅考虑申请人在2017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的支付能力。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国税局表格W-2（工资与税务说明书）的副本，表明其在2017年向受益人支付了68,147.66美元。该金额未达到或超过每年所提供工资87,280美元。因此，仅基于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尽管如此，我们采信申请人向受益人的付款。申请人只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其2017年向受益人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即19,132.34美元。

申请人2017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反映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为负值。因此，基于对申请人所支付工资及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审查，记录不能证明其在2017年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在判定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时忽视其“ 现金流 ”证据存在错误。申请人援引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的一项判决，主张如果潜在雇主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USCIS必须进一步调查并考虑申请人的现金流。参见 Constr. & Design Co. v. USCIS, 563 F.3d 593, 595 (7th Cir. 2009)。作为其现金流的证据，申请人指出其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银行对账单的副本，显示月末余额超过所提供工资。

1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判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Just Bagels Mfg., Inc. v. Mayorkas, 900 F. Supp. 2d 363, 373-76 (S.D.N.Y. 2012)。

案由：A-T-S-G-

然而，第七巡回法院对所提供职位的预期就业地理区域没有管辖权。因此，该法院的判决并不要求我们在本事项中考虑申请人的现金流。参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8 (BIA 1993)（解释具有先例效力的美国巡回法院判决仅在其各自巡回区内具有约束力）。第七巡回区以外的联邦法院已裁定，移民官员合理依赖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来判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参见，例如，Elatos Rest. Corp. v. Sava, 632 F. Supp. 1049, 1054 (S.D.N.Y. 1986)。此外，申请人的银行对账单不能证明其在2017年的支付能力。我们已经考虑了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一般包括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参见 Jae K. Shim & Joel G. Siegel, Barron's Dictionary of Accounting Terms 117 (3d ed. 2000)（将“ 流动资产 ”定义为通常由可在一年内变现的资产组成，如现金、有价证券、存货和预付费用）。申请人未证明其银行对账单所指资金是我们此前未考虑的资金。参见 Just Bagels, 900 F. Supp. 2d at 375（裁定如果申请人未证明银行资金可用于支付工资而非其他开支，USCIS可以拒绝银行对账单作为支付能力的充分证据）。

申请人还主张，USCIS忽视了该公司基于其融资渠道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一份协议及其修订本的副本表明，自2014年起，一家融资公司初步同意向申请人提供最高8百万美元的贷款，其中包括6百万美元的库存融资额度和2百万美元的循环信贷额度。申请人2017年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欠该公司约3.5百万美元，这表明可能还有约4.5百万美元的融资可用。

然而，该协议并未确立金融公司向申请人提供更多贷款的法律义务。该协议及其修正案反复载明，金融公司“ 垫付资金的决定是自由裁量的，且在资金实际垫付之前不具有约束力 ”。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在申请优先日具备获得额外融资的能力。参见 Rahman v. Chertoff, 641 F. Supp. 2d 349, 351-52 (D. Del. 2009)（维持USCIS的认定，即信贷额度不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为额外资金无担保）。

然而，如前所述，我们对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判定可以考虑公司所支付工资、其净收入和其净流动资产之外的因素。根据 Sonegawa，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其业务增长；其发生非典型损失或开支的情况；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对现有雇员或外包服务的替代；或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

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自1994年以来持续经营业务及其雇用66名员工。2 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还表明，从2015年到2017年，申请人的年度总收入持续增长。然而，与 Sonegawa 中仅在连续10年中的一年遭受损失的申请人不同，申请人报告了

2 申请公司直到2013年才成立。但申请人称另一家公司于1994年开始提供申请人的服务，后来将申请人“ 分拆 ”为独立公司。

案由：A-T-S-G-

2015年至2017年的净收入为负。记录亦未证明申请人发生了异常损失或费用、其在行业中拥有卓越声誉，或受益人替代了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因此，根据Sonegawa案的整体情况标准，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III. 结论

与8 C.F.R. § 204.5(g)(2)相反，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基于此，我们将维持该申请的否决。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T-S-G-, ID# 3867687 (AAO 2019年4月16日)